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2〕10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提高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效率，更好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源全域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生成管理。项目生成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生成进行前期统筹协调、可行性研究、环境与地灾等综合性评估、预判，是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审批与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第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并对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汇总，与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其他相关部门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审查。

第四条 根据项目投资主体和供地方式的不同，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前须通过济源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进行项目合规性审查，并纳入项目库。相关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控落实。鼓励核准类、备案类项目使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策划生

成，开展空间合规性审查。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军事、保密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在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下开展各项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项目策划生成有关工作。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 712 号令）、《济源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济政办〔2021〕2 号）的规定进行确定。

第七条 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规模方案预研，提出预选址意向（附项目用地四至边界的矢量化数据）、用地需求等事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发送至相关部门会审。相关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无异议的也须反馈无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在后续审批过程中，应依据该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相互冲突。

第八条 参与项目生成管理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审查内容如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是否压覆矿产、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危害。

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负责对项目能源消费、用能结构、节能评估等内容的审查。

教育部门负责对教育设施规划布局、规划和标准等内容的审查。

水利部门负责对项目占用河道、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的建设要求等内容的审查。

文物部门负责对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地下、地上文物保护等内容的审查。

人防部门负责对供应地块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防护级别等内容进行审查,出具《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

地震部门负责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等内容的审查。

气象部门负责对项目气候可行性、工程建设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内容的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总体要求,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

林业部门负责对项目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等内容的审查。

国安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内容的审查。

电力部门负责对涉及电力设施保护区域的建设项目内容的审查。

卫健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等内容的审查。

其他各相关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进行审查。

第九条 经过会审，对于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项目策划生成，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至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入审批阶段；经会审，相关部门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终止，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给项目发起人。

第三章 政府投资类策划生成流程

第十条 策划生成分为项目录入、协同审查、策划生成三个阶段，策划生成时间不计入项目实质性审批报建时间。

（一）项目录入

市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研究，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模块自行录入。

录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类型、拟用地位置、拟用地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预期开工时间、预期竣工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已明确的信息必须完整录入，未明确的信息选择录入。

项目录入时具备空间范围信息的项目须上传该项目拟用地范围线（DWG/SHP 格式、CGCS2000 坐标系）。

录入项目的范围按照《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如续建项目、维修改造项目等），不纳入策划生成。

（二）协同审查

项目录入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对项目信息，初审合格的进行项目空间协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推送至相关部门，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开展合规性审查，核实建设条件。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明显不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项目，原则上可不批转给相关部门进行协同审查。相关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意见，无异议的也须反馈无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在后续审批过程中，应依据该核实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相互冲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形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空间规划的综合意见，并向项目发起单位进行反馈。

（三）策划生成

经协同审查，符合空间协同、通过建设条件核查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评估项目的近期可行性等要求，从合规项目中筛选项目列入项目计划库。不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综合意见及不符合原因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解决规划问题后，可再次发起项目空间协同。

第十一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定期对项目库进行复核和清理。项目在项目库内有效期2年，逾期未立项的项目自动退出项目库，由项目录入单位重新启动策划生成。若在有效期内，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规划调整，则项目策划生成须重新申请。

第四章 社会投资项目生成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投资项目主要是指通过公开出让的经营性用地实施建设的项目。政府划拨用地社会投资类项目，参照政府投资类项目生成管理。

第十三条 经营性用地项目生成由土地储备机构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多规合一”系统发送至相关部门会审。相关部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无异议的也须反馈无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在后续审批过程中，应依据该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相互冲突。

第十五条 参与社会投资项目生成管理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审查内容如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等内容的审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负责对项目能源消费、用能结构、节能评估等内容的审查。

教育部门负责对教育设施规划布局、规划和标准等内容的审查。

水利部门负责对项目占用河道、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的建设要求等内容的审查。

文物部门负责对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地下、地上文物保护等内容的审查。

人防部门负责对供应地块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防护级别等内容进行审查，出具《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

地震部门负责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等内容的审查。

气象部门负责对项目气候可行性、工程建设避免危害性气象环境等内容的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总体要求，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

林业部门负责对项目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等内容的审查。

国安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内容的审查。

电力部门负责对涉及电力设施保护区域的建设项目内容的审查。

卫健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等内容的审查。

其他各相关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经过会审，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项目策划生成，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通知土地储备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提出土地出让条件，适时组织土地供应，土地所有权人依法提出工程建设申请；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项目终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至土地储备机构。

第五章 社会投资类策划生成流程

第十七条 策划生成分为项目录入、协同审查、策划生成三个阶段，策划生成时间不计入项目实质性审批报建时间。

（一）项目录入

土地储备中心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研究，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模块自行录入。

录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类型、拟用地位置、拟用地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预期开工时间、预期竣工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已明确的信息必须完整录入，未明确的信息选择录入。

项目录入时具备空间范围信息的项目须上传该项目拟用地范围线（DWG/SHP 格式、CGCS2000 坐标系）。

录入项目的范围按照《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如续建项目、维修改造项目等），不纳入策划生成。

（二）协同审查

项目录入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对项目信息，初审合格的进行项目空间协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推送至相关部门，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开展合规性审查，核实建设条件。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明显不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项目，原则上可不批转给相关部门进行协同审查。相关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意见，无

异议的也须反馈无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在后续审批过程中，应依据该核实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相互冲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形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空间规划的综合意见，并向项目发起单位进行反馈。

（三）策划生成

经协同审查，符合空间协同、通过建设条件核查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评估项目的近期可行性等要求，从合规项目中筛选项目列入项目计划库。不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综合意见及不符合原因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反馈至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牵头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解决规划问题后，可再次发起项目空间协同。

第十八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定期对项目库进行复核和清理。项目在项目库内有效期2年，逾期未立项的项目自动退出项目库，由项目录入单位重新启动策划生成。若在有效期内，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规划调整，则项目策划生成须重新申请。

第六章 强化监督

第十九条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日常督查、协调工作机制。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效能问责：

（一）未将涉及空间的规划报经“多规合一”协调管理机构组织审查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信息的；

(三)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审批意见与策划生成意见相抵触的；

(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接入端口出现故障未及时告知的；

(五)违规使用信息或对业务协同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严，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由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